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00 环罚决字〔2022〕35 号

新乡市启润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MA9H2BJR1T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西环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
33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亚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初在新乡市卫滨区西环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 336 号开工建设化纤泡料颗粒生产加工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建设项目开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其它证据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700 环罚告字〔2022〕40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内容:超过3个月并且在6个月以内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2,2,1],处罚金额(X):12000,代入公式: $12000 = 5000.0 + (25000.0 - 5000.0) \times [2.0 / 5 + ((1 + 2 + 2 + 1) / (5 \times 4))]$ x 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2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

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初在新乡市卫滨区西环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 336 号开工建设化纤泡料颗粒生产加工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给予罚款壹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12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科（811 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缴纳方式 1：通过支付宝缴纳，新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民路 138 号 6 楼）备案；缴纳方式 2：通过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707080100100063584，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

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新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民路 138 号 6 楼）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10 月 21 日

